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0年9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9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8月31日（T-4日）12:00前通过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cm.gyzq.com.cn:8890/sbs-webkcb-indexkcb/index.html>。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股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承销商”》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4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1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8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华业香料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31日（T-4日）12:00前通过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cm.gyzq.com.cn:8890/sbs-webkcb-indexkcb/index.html>提交电子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数量，于2020年9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情况，将剩余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5.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计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投资者据此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分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予以承担。

## 重要提示

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安徽华业”，股票代码为“30088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43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35万股。

其中，初步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价格为71.75万元/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5.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9.9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9. 延期销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9月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出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公告并按此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9月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公告并按此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9月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